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海大学位[2010]10号



关于《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 修订程序的规定

2006年2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了《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用于规范申请学校博士学位时发表学术文章的范围。为保证目录的连续性、科学性以及修订程序的规范化,现制定本规定。

一、修订原则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科根据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从中选取影响因子前30%的期刊作为本学科的重要核心期刊;如前30%的期刊中涵盖本学科的期刊数目较少,可从其余期刊中筛选出1个影响因子较高的核心期刊进行补充。

二、修订程序

1. 每年6月,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拟增减的核心期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办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3. 修订目录自公布后生效。

三、附则

1. 为保证目录的连续性、科学性和公开性，对于新增期刊，目录公布之后投稿的学术文章在申请学位时方为有效；对于删除期刊，目录公布之前投稿的学术文章在申请学位时仍为有效。均以编辑部接收到稿件日期为准。

2. 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后的目录只对申请本学院学科的博士学位适用。

3. 本规定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